

改革开放催生我国保险中介

中国银保监会中介监管部

过去四十年，我国保险业在改革中蜕变，在开放中进取，走过了辉煌历程，取得了辉煌成就。作为我国保险业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，我国保险中介伴随着保险业市场化进程应运而生、顺势成长，发展成效有目共睹，有力地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，有效推动着保险业发挥保障人民生活、服务实体经济、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功能作用。

一、我国保险中介形成了完备的市场体系，是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分

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萌芽起步，我国保险中介发展历经近四十年，可以简要地归结为 1992 年以前的萌芽起步期、1992 年 - 1999 年的快速成长期、1999 年 - 2004 年的制度突破期、2004 年 - 2009 年的创新扩张期、2009 年以来的升级转型期五个阶段。八十年代初保险代办站所作为保险中介的雏形，解决了国内保险业恢复之初基层机构不多、业务延伸触角少的现实矛盾。1992 年寿险营销制度的引入，开启了我国寿险业跨越式增长时代。1993 年第一家合资保险经纪公司成立、第一家从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外资公司（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）进入中国市场，标志着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正式萌动。21 世纪初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大量涌现及中国保险经纪行业“入世”对外开放承诺，成为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建设的重要政策选择。以 4S 店和银行为代表的众多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发展，彰显我国保险业深度整合利用社会资源

的战略选择。可以说，每一种形态的出现都切合了保险业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方向和需要，都反映出当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态。概而言之，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保险中介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、从少到多、从小到大、从单一到多样的过程。当前，我国保险中介市场上，经纪、代理、公估各司其职，专业与兼业互为补充，线上线下相互融合，还有一支数量庞大、来源广泛的从业队伍，他们共同构成一个多成分、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广覆盖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。

（一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方面

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，全国共有保险中介集团公司 5 家，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 240 家，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 1553 家，保险经纪公司 501 家，保险公估公司 351 家，共计 2650 家。这些机构注册总资本 390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5%，总资产 649.6 亿元，净资产 459.6 亿元。特别是经过优胜劣汰，市场上已经出现一批商业模式稳定、经营理念成熟、专业特色显著、具有国际视野的龙头型保险中介机构。还有部分机构登陆新三板，一些知名科创企业积极进军保险中介业务领域，充分说明市场对保险中介行业巨大发展潜力的认可。

（二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方面

全国共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3.2 万家，代理网点 22 万余家。其中，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法人机构

1900 余家，代理网点 17 万余家。此外，在互联网这一新的技术背景下，第三方平台正在发展成为又一条不可忽略的保险业务渠道，据不完全统计，经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、涉足保险业务的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数量已经达到 3000 余家。

（三）从业人员队伍方面

全国保险公司共有签订保险代理协议的个人保险代理人 800 多万，经纪人员队伍 40 多万人，代理人员队伍 200 多万人，公估人员队伍 1 万人。

二、我国保险中介稳步发挥功能作用，是保险市场上不可忽略的重要力量

几十年间，我国保险中介以其特有的信息优势、不断积聚的专业能力、不断积累的市场口碑，全方位地活跃在保险交易活动的各个环节，全面地发挥着保险信息沟通、保险招揽销售、风险管理、专业理赔勘查服务等功能，极大地提升了我国保险业经营管理效率，便利了老百姓保险消费，服务了我国经济社会建设。

我国保险中介担当了保险业务的主渠道，实现保费收入持续增长，占全国总保费的比重持续提高。2018 年前三季度，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2.7 万亿元，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90%。其中，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 0.7 万亿元，占同期全国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77.7%；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 2.0 万亿元，占同期全国人身险保费收入的 91.7%。分渠道来看，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0.3 万亿元，保险兼业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0.9 万亿元、营销员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.5 万亿元，分别占同期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11.0%、28.3%、50.7%。

我国保险中介深化了保险产业分工，完善了保险产业链，优化了保险资源配置，有力推动了保险经营向集约化发展。他们促进了保险服务：保险公

司借助经纪、公估的专业优势，依托营销员、兼业代理的网络优势，极大地拓展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，使保险服务更加专业化、便利化、大众化和精细化。他们传播了保险知识和保险理念：广大保险营销人员走街串巷、宣传保险意识、传播保险知识，成为扩大保险社会影响的最直接有效的平台，极大地提高了全社会对保险的认知度，夯实拓宽了保险的社会基础和发展空间。他们促进了保险业改革创新：积极参与保险产品和保险机制创新，直接推动保险业从观念到模式的变革、从计划到市场的进化。

三、我国保险中介行业监管稳步走向成熟，是维护保险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

保险中介四十年的发展历程，也是保险中介监管持续不断探索、发展、完善的过程。

（一）搭建起了完善的规制规则体系

保险中介监管规制建设与保险中介的市场实践相伴相随、共同促进，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、从简到繁以及再从繁到简的过程，伴随这一过程的是监管理念的不断提升，监管定位的不断清晰以及监管能力的不断提高。保险中介监管法规制度建设肇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，1995 年《保险法》的出台奠定了保险中介监管法规体系建设的法律基础。1998 年中国保监会成立后，依据《保险法》，于 2000 年前后针对保险中介领域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以及保险公估人，分别制定了《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》、《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》、《保险公估公司管理规定》，并于 2005 年、2009 年、2015 年、2018 年多次对这些基础性规章进行修订完善，瞄准保险代理、保险经纪以及保险公估这三类业务，着力改进加强监管，形成了以《保险法》为依托、以部门规章为主干、以相关系列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保险中介监管法规体系。

（二）形成了有效的监管运作机制

在多年的监管实践中，监管部门边摸索、边总结、边完善，针对保险中介监管运行机制致力提纲挈领，着力清晰监管权责、找准监管抓手、打造监管传导通道，努力提高保险中介监管的效力效率及效果。深刻认识保险中介市场点多面广、机构众多、人员庞杂的现实情况，全面落实属地监管，强调派出机构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充分依托基层监管力量，有效提高监管效率。深刻分析保险中介领域违法违规行以及潜在风险的特点，突出强调法人监管意识，将监管的着力点落到法人，检查瞄准法人，处罚落到法人，责任上追法人。

（三）发挥了积极的宏观规范引导作用

几十年间，保险中介监管从起步走向成熟，宏观导向作用日趋显著。第一，有力地促进了市场建设。监管部门立足行业发展，致力做好顶层规划引导，保监会2007年出台《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2015年出台《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》，全面规划了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发展的方向目标和原则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，有序推进准入简政放权，大幅度缩减行政审批事项。支持市场主体试点创新，积极推动营销员管理体制变革。推动搭建行业基础设施，支持行业信息平台 and 行业自律组织建设。第二，有力地规范了市场秩序。监管部门秉持分阶段、按步骤、有重点的思路，以1998年查处保险公司非法委托兼业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行为为序幕，检查行动环环相扣、步步深入，2009年至2013年持续查处保险公司利用中介渠道违法违规行为，2014年至2015年开展了覆盖全部保险市场主体的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工作，2015至2018年相继落实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专项检查及中介机构业务、财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等方面检查。第三，有效地防范化解了风险。

一以贯之坚守风险意识，坚持“抓早打小、露头就打”原则，紧盯保险中介销售误导引发群体性退保事件等问题，严密防控保险中介借助跨市场、跨领域、跨产品经营非保险理财产品、从事非法集资等风险，妥善处置中介机构与从业人员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案件，部署开展保险中介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。

四、我国保险中介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继往开来，推动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

历经40年，我国保险中介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、服务能力、体制和机制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，已然站在新的历史坐标上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，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，我国保险中介务必要全面回顾总结过去发展历程，升华经验，坚守行业本源初心，坚持市场化、国际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和道路，继往开来，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以回归本源、服务实体经济、提升社会形象为导向，加强与产寿险业改革开放发展的协同协调，补齐发展短板，推进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深刻把握新时代基本矛盾变化，推动“三大变革”

一是适应新的发展阶段，推进发展理念变革。保险服务直接面向广大人民群众，保险中介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，把老百姓需不需要、满不满意、获不获益、喜不喜欢作为检验自身发展成果的根本标准，这是行业发展的政治逻辑、经济逻辑和市场逻辑。二是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推进服务能力变革。保险中介要立足保险消费者需求，通过推进产品创新和专业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保险业发展、服务保险消费者以及服务行业自身的

能力，切实提高保险消费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。三是确立稳健安全经营观，推进经营能力变革。保险中介行业要想做大做强，首先得有稳健经营的理念，着力增强队伍的稳定性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，切实强化守法合规经营意识，切实推进公司治理内控变革，持续打好保险中介领域风险防控攻坚战，继续治理保险中介市场乱象，不断提升行业形象。

（二）主动适应新时代行业发展要求，铸造“三种精神”

一是立足可持续发展，弘扬企业家精神。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，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，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激发市场活力、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在新的历史时期，保险中介领域需要更多优秀的企业家，不断推进创新发展，不断追求卓越品质，培育出具有国内、国际影响力的优秀中介企业。二是立足消费者需求，发扬工匠精神。在社会基本矛盾发生转化的新形势下，保险中介的从业者们应努力发扬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的工匠精神，以打造保险中介领域的“百年老店”为目标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加强深耕细作，为广大保险消费者树立更深刻的信任感和认同感，实现企业持久经营与传承。三是立足全行业使命，发挥共享、合作、共赢精神。新时代形势下，市场在发展、技术在变革、法律环境在变化，保险中介必须摆脱恶性竞争，创新发展模式，实行错位竞争，共享发展资源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（三）努力抓住新时代重要历史机遇，实现“三大转变”

一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优化行业发展结构。保险消费已经进入需求更加多元、规模持续扩大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新阶段。保险中介应积极适应需求变化，找准市场定位，挖掘空白领域。通过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，优化人力结构；通过丰富互联网

等适应年轻保险消费者需求的营销渠道，优化渠道结构，提升服务影响力；通过创新营销模式，优化服务布局，提高细分市场渗透力。二是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，提升行业发展效率。要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内涵式集约式发展，认真思考如何在资源整合、专业分工上提升保险中介服务的效率和价值，实现行业向高精、高效、专业方向发展，实现与整个经济增长模式的同步转变。三是顺应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常态，转变行业发展动力。互联网等新型保险营销模式正在对保险中介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，必须认真思考和重新定位行业发展的动力，适应科技时代服务供给和消费需求模式的变化，以科技运用引领创新发展，以服务品质打造核心生产力，使行业发展焕发新的活力。

在保险中介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进程中，监管要切实发挥规范引导作用，做到强监管、强监督，下大力气落实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意见，实现由理念到行动并落地结果。要持续规范保险中介市场，坚持制度先行、强化建章立制，形成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互为一体的规制规则体系。要加强分类监管，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、推进扶优限劣，加强风险监测、提高监管预判预警预防能力。要完善渠道监管，加强规范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和银邮等兼业代理渠道保险业务，强化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等新型保险渠道监管。要积极引导保险中介服务实体经济，使其围绕养老、医疗、巨灾等事关国计民生的保险领域，发挥风险管理、专业顾问等专业优势，创新保险机制，运用金融科技，填补保险产品空白。要引导提升行业形象，加强合规诚信教育，致力落实机构主体管控责任，规范保险营销执业管理，让老百姓在保险消费中切切实实地感受到获得感和满足感。

我国保险业发展进入新时代、站在新起点，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是又一次改革开放，保险中介全行业业务必认准方向，保持定力，咬定青山不放松，打好一场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战。